

行政院令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（補登）
院臺科字第 1090016525 號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「電信管理法」，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、第五十四條、第六十一條，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十條、第八十九條有關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外，其餘條文，定自一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蘇貞昌